财信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信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信蓉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088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信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信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信蓉泽债券A	财信蓉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88	017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财信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财信蓉泽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30%	-
100万≤M＜500万	0.1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设置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若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财信蓉泽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财信蓉泽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转换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5）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投资者可通过财信基金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安排由销售机构自行负责。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费），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3栋2层

法定代表人：龙海彧

联系电话：0731-81610981

联系人：任丹阳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或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信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信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mfund.hnchasing.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96.42	37,064.09
负债总额	13,458.14	14,439.9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155.69	13,397.39
净资产	22,438.28	22,624.15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520.36	41,532.59
利润总额	-278.77	3,457.00
净利润	-185.87	3,189.02

注：上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893.67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时限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564,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1人，代表股份数为8,552,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0%。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34人，代表股份数8,564,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1%。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夏浩云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454,09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828,164	91.3975%	618,400	7.2201%	118,400	1.3824%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828,164	91.3975%	618,400	7.2201%	118,400	1.38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夏浩云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或“赛科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灌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亚邦股份与中行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846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28,846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公司为赛科公司1,0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赛科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方军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693324445L
成立时间	2009-08-07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0.60	8,557.26
	负债总额	3,293.08	3,962.84
	资产净额	4,777.52	4,594.42
	营业收入	804.00	3,192.69
	净利润	-57.8	-794.7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债务人：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及主债权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主债权为上述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赛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赛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赛科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0,800.00	33.01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300.00	27.46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股份276,3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11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7.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方正信息产业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减持不超过128,212,200股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37,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47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